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6年1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未知国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2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未知国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未知国籍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于“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附件：未知国籍先生个人简历

未知国籍，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辰镍钴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执行董事。

未知国籍先生本人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以及他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李朝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未知国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40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1,150,928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波先生本次行使的37.4万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他激励对象合计336.96万份股份无限限售，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

3、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十一名激励对象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已激励对象均无，深圳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了十一名激励对象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3年7月4日，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十名核心经营及管理技术骨干

（2）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股票期权数量：800万份现金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9.83元/股

2、行权时间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下表安排行权：

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授予洪波、徐明照、许先春、冯永波、余昌德、卢云凯、张云、郑期、金祖龙、张玉等十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3.期权费用及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行权价格调整为9.93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发现金红利（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行权价格调整为1.040元/股，行权价格调整为0.56元/股。

（3）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第一个行权31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

（4）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8.6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97元/股。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95，股票简称:太原刚玉）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状况。

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中或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5年度亏损5000—6000万元。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目前没有持有任何限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五、必露的风险提示

1.投资者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

经审慎判断，昆明云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昆明云锡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融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附件：未知国籍先生个人简历

未知国籍，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辰镍钴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执行董事。

未知国籍先生本人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以及他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1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800.00万元实施“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公司将实施“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项目主要完成采掘面水平延深、排水系统工程改造、穿井提升绞车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追加投资的具体内容

由于地质复杂矿层变化，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增加，为进一步提升延伸工程的配套设施建设，应建设有穿井的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等压力系统工程。鉴于上述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追加投资，用于补充延伸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建设项目内容

基础设施及安装设施方面：水平延深工程形成系统后，增加通风系统1套、安全系统1套、通讯系统1套、供电系统1套、排水系统1套、运输系统1套、压风系统1套。

工程方面：增加工程南北两翼边界运输巷、穿井、通风行人上山、矿仓、矿仓车场、临时水仓工程，增加工程量合计222米。

三、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为6000.00万元。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此次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为2600.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追加投资风险

“大寨锗矿”与公司现有矿山同属同一公司，公司已持续开采多年，具备成熟的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掌握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在项目建设和技术储备方面不存在障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经过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管理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其基本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本次行权人数(份)	本次行权股数(万股)	本次行权减少人数(万股)	本次行权增加人数(万股)	本次行权公允价值(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2013.7.8	—	—	800	9.83	10	—	—
2013.8.7	—	—	800	9.33	10	—	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014.5.6	—	—	1,040	6.56	10	—	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4.7.9	312	—	728	6.56	10	—	第一次行权
2015.5.14	—	—	873.60	4.97	10	—	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激励对象

序号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十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郑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87.36 37.44 3.00

3 徐明照 投资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铝材事业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5 冯永波 大宁工业园保安部经理 87.36 37.44 3.00

6 余昌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87.36 37.44 3.00

7 卢云凯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7.36 37.44 3.00

8 张云 铝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87.36 37.44 3.00

9 金祖龙 投资工业园副总经理 87.36 37.44 3.00

10 张玉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786.24 336.96 27.00

合计 873.60 374.40 30.00

本次行权的上述十名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与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示并考核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一致。

2.本次行权后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波先生持有本次行权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

三、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的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本期激励对象洪波先生外，其余九名均为公司核心经营及管理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骨干，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本次行权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年转让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华润啤酒 公告编号:2016-006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内容：同比增长；同比增长；同比增长

3.业绩预告说明：同比增长；同比增长；同比增长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变动原因：同比增长；同比增长；同比增长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同比增长；同比增长；同比增长

四、其他重要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6，股票简称:000066）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2015-070》、《2015-070》、《2015年12月24日》，公司于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320.5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二、项目概述

公司在“大寨锗矿”区内建立一个青体充填系统，系统将采用青体充填法，将矿石、炉渣、水泥和水等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注入充填工业泵充浆区，经管道注入充填区，起到支撑围岩的作用，防止上充填体坍塌影响正常生产。增加一条备用充填系统管路，再次，需要新建物料仓的仓储设施，破碎系统、制浆车间/磨房等设施，并配套工程、厂房基建工程、充填系统、搅拌系统、破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地测等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此次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为1600.00万元，此次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920.5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追加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配套设施，有利于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大寨锗矿”目前采用的充填技术成熟，投入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青体充填系统运行后，将矿石、炉渣、水泥等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注入充填工业泵充浆区，起到支撑围岩的作用，防止上充填体坍塌影响正常生产，降低采矿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充填成本，青体充填的原料来源于公司已使用的无回收价值的废弃炉渣，项目的运行将减少废弃炉渣的堆放，有效地保护矿区及周边环境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五、投资风险

“大寨锗矿”与公司现有矿山同属同一公司，公司已持续开采多年，具备成熟的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掌握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在项目建设和技术储备方面不存在障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附件：未知国籍先生个人简历

未知国籍，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辰镍钴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执行董事。

未知国籍先生本人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以及他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1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800.00万元实施“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公司将实施“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项目主要完成采掘面水平延深、排水系统工程改造、穿井提升绞车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追加投资的具体内容

由于地质复杂矿层变化，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增加，为进一步提升延伸工程的配套设施建设，应建设有穿井的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等压力系统工程。鉴于上述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追加投资，用于补充延伸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建设项目内容

基础设施及安装设施方面：水平延深工程形成系统后，增加通风系统1套、安全系统1套、通讯系统1套、供电系统1套、排水系统1套、运输系统1套、压风系统1套。

工程方面：增加工程南北两翼边界运输巷、穿井、通风行人上山、矿仓、矿仓车场、临时水仓工程，增加工程量合计222米。

三、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为6000.00万元。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此次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为2600.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大寨锗矿”1410至1370水平延深工程”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追加投资风险

“大寨锗矿”与公司现有矿山同属同一公司，公司已持续开采多年，具备成熟的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掌握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在项目建设和技术储备方面不存在障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经过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管理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其基本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本次行权人数(份)	本次行权股数(万股)	本次行权减少人数(万股)	本次行权增加人数(万股)	本次行权公允价值(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2013.7.8	—	—	800	9.83	10	—	—
2013.8.7	—	—	800	9.33	10	—	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014.5.6	—	—	1,040	6.56	10	—	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4.7.9	312	—	728	6.56	10	—	第一次行权
2015.5.14	—	—	873.60	4.97	10	—	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激励对象

序号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十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郑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87.36 37.44 3.00

3 徐明照 投资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铝材事业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5 冯永波 大宁工业园保安部经理 87.36 37.44 3.00

6 余昌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87.36 37.44 3.00

7 卢云凯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7.36 37.44 3.00

8 张云 铝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87.36 37.44 3.00

9 金祖龙 投资工业园副总经理 87.36 37.44 3.00

10 张玉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786.24 336.96 27.00

合计 873.60 374.40 30.00

本次行权的上述十名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与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示并考核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一致。

2.本次行权后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波先生持有本次行权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

三、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的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本期激励对象洪波先生外，其余九名均为公司核心经营及管理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骨干，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本次行权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年转让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弘股份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债券简称:16中弘01，债券代码:112326。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已与承销商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了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0.00%—0.06%，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承销商向下分销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9%。

发行人将按上述利率于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6日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办法请参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320.5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二、项目概述

公司在“大寨锗矿”区内建立一个青体充填系统，系统将采用青体充填法，将矿石、炉渣、水泥和水等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注入充填工业泵充浆区，经管道注入充填区，起到支撑围岩的作用，防止上充填体坍塌影响正常生产。增加一条备用充填系统管路，再次，需要新建物料仓的仓储设施，破碎系统、制浆车间/磨房等设施，并配套工程、厂房基建工程、充填系统、搅拌系统、破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地测等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此次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为1600.00万元，此次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920.5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追加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大寨锗矿”青体充填系统项目配套设施，有利于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大寨锗矿”目前采用的充填技术成熟，投入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青体充填系统运行后，将矿石、炉渣、水泥等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注入充填工业泵充浆区，起到支撑围岩的作用，防止上充填体坍塌影响正常生产，降低采矿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充填成本，青体充填的原料来源于公司已使用的无回收价值的废弃炉渣，项目的运行将减少废弃炉渣的堆放，有效地保护矿区及周边环境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五、投资风险

“大寨锗矿”与公司现有矿山同属同一公司，公司已持续开采多年，具备成熟的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掌握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在项目建设和技术储备方面不存在障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附件：未知国籍先生个人简历

未知国籍，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辰镍钴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执行董事。

未知国籍先生本人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以及他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0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于“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于“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实施“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公司将实施“中寨锗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完成采掘面水平延深、排水系统工程改造、穿井提升绞车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